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項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3項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宗硯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炳強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羅炳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羅炳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貝維倫先生及周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貝維倫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從多元化角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當中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

- i) 貝維倫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 周志恒先生於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iii) 羅炳强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經適當考慮貝維倫先生、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且仍屬獨立人士。於在任期間，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不僅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公正判斷，亦提供獨立指引。

經參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即貝維倫先生、周志恒先生及羅炳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彼等自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總共15,911,44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總共31,822,880股股份）（「**發行授權**」）。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述之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貝維倫先生，48歲，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職務與經驗

貝維倫先生（「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貝先生現為兩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期限

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先生持有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而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35,118股股份。貝先生亦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50%權益，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Value Dynasty Limited，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博恩證券有限公司，而博恩證券有限公司持有46,690,57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80,92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其服務協議，貝先生就出任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或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1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貝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周志恒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經驗**

周志恒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期限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薪酬

根據其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周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羅炳强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經驗**

羅炳强先生（「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12年工作經驗。羅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為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服務期限

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薪酬

根據其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羅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9,114,4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59,114,4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共計15,911,4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為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84	0.099
二零二四年八月	0.195	0.183
二零二四年九月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76	0.11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13	0.113
二零二五年一月	—*	—*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25	0.121
二零二五年三月	—*	—*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33	0.127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85	0.116
二零二五年六月	0.241	0.130
二零二五年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3	0.131

* 該月份並無股份買賣。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文鋒博士（附註1）（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50.86%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u>87,607,690</u>	<u>55.06%</u>
貝維倫先生（附註1）（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50.86%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690,572	29.34%
Value Dynast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90,572	29.34%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235,118	21.52%
張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500,000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

-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由 Value Dynast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alue Dynasty Limited 則由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倍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各擁有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 及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該等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的應佔股權將各自增加至以下百分比：

姓名／名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文鋒博士	61.18%
貝維倫先生	56.51%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32.60%
Value Dynasty Limited	32.60%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3.91%
張強先生	19.20%
王洁女士	19.20%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7.80%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

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貝維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炳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本公司證券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bpg.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香港政府可能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發出「極端情況」公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